

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執行情形

2021(110)年度

- 1、本公司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於 105.11.11 董事會通過。
- 2、於每年 12 月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、董事成員績效評鑑。
 - ①本公司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，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 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 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 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 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 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 - 六、內部控制。
 - ②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 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 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 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 - 四、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 - 五、內部控制。
- 3、於 110.12.01~31 期間予各董事成員、執行單位針對本身及董事會進行評核，董事成員自評指標共 30 題，董事會評核指標共 45 題，評核結果區分為五級:優、佳、良好、尚可、有待加強，並由執行單位於 12 月底統籌彙整後呈報董事長，評鑑結果提報次一年度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。
- 4、依前述辦法 110 年評鑑結果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送交董事會進行報告，於當月網站揭露評鑑結果。
- 5、依法令 109 年起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應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，本次評估結果於 111.3.25 日已申報完成，另執行情形亦充分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以備查詢。

#